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弱勢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.09.14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關懷並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系系友捐贈款之「獎助學金」項下，助學金核發額度之增減得視該受贈款額度之寬絀調整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、延肄生、交換生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證明。
二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三、父母(或監護人)無工作能力者。
四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五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六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七、當學年已獲得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、學校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領助學金錄取優先次序及獎學金金額，由審查會議討論之。
- 第五條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二、自傳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：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，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戶籍謄本)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本系接受申請案件後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